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竹山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1214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3](#_Toc2599)

[1.总 则 3](#_Toc3736)

[2.询价文件 5](#_Toc16972)

[3.申请文件 5](#_Toc14598)

[4.申请 6](#_Toc23820)

[5.评比 7](#_Toc24394)

[6.合同授予 8](#_Toc14541)

[7.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8](#_Toc18941)

[8.纪律和监督 9](#_Toc16883)

[9.其他 1](#_Toc18532)0

[第三章 评比办法 1](#_Toc20272)1

[第四章 询价内容 1](#_Toc808)2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_Toc808) 14

1. 询价公告

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竹山县人民医院委托，现对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询价。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ZBP-2024-024

2、项目名称：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供应地点：竹山县人民医院

5、采购内容：对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6、项目预算（即采购限价）：2.8万元/年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签订一次。

1. **报价单位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参与报价即视为完全响应我方提供的合同条款内的所有要求。

1.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09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单位公章到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竹山县城关镇千福广场6号楼二单元一楼）或邮寄此地址，并提交《采购项目报价单》。逾期将不予受理。

1. **公告期限**

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09日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竹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甘主任

联系电话：13733530323

采购代理机构：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竹山县城关镇千福广场6号楼二单元一楼

联系方式：19986520707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2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1.2.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参与报价即视为完全响应我方提供的合同条款内的所有要求。

**1.3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3.1与询价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财政部门5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不得同吋申请的情形**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询价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分包和转包**

严禁分包和转包。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比办法；

（4）申请文件格式；

（5）项目概况及询价范围。

**2.2询价文件的修改**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询价人确需修改询价文件的，应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3.申请文件

**3.1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

（2）报价单

（3）其他(询价申请人认为应补充的相关材料)

**3.2报价要求**

3.2.1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要求申请人参照鄂价工服(2012) 149号文件规定，按优惠幅度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申请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申请人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申请有效期**

申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申请有效期满，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申请有效期，供应商应给予答复，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已递交采购方的报价文件，双方的其它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询价截止期。

**3.4证明申请人资格**

3.4.1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件，申请人都应复印（复制）后装入申请文件， 并在递交申请文件和评比委员会评审时准备相应的原件备查。

**3.5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3.5.1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3.5.2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比阶段，评比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中选候选人或中选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4.申请

**4.1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申请人应在应该在第一章“构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1.2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机构询价公告”。

4.1.3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提交申请文件的人在申请文件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承诺书及报价单以供查验。当场提交申请书的人与以上证件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不予接收。

4.1.5申请人收到申请文件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1.6逾期送达（不论迟到的原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3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不能修改和撤回。

5.评比

**5.1评比委员会**

5.1.1评比由询价人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由询价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1.2评比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

5.1.3询价人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询价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比委员会进行评审。

5.1.4评比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比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评比**

5.3.1询价人不再对申请文件举行单独的开封仪式，在评比委员会开始评审时，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由评比委员会将所有申请文件同时启封，并直接进行评比。

5.3.2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比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比。第二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比依据。

**5.4评比地点**

申请文件的评比应在**中禧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竹山县城关镇千福广场6号楼二单元一楼）**进行。

6.合同授予

**6.1确定中标人**

6.1.1询价人依据评比委员会推荐的三名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询价人应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6.1.2询价人应当在询价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询价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询价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6.2中选通知**

询价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

**6.3签订合同**

询价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询价人损失。

7.重新询价和不再询价

**7.1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1）经评比，所有申请都不符合要求的；

（2）有违法违规造成询价无效，需要重新组织询价的。

**7.2不再询价**

重新询价，若仍未能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询价人可不再询价，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3优先权**

不再询价的，由询价人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原申请人有优先权。

8.纪律和监督

**8.1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申请人串通询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如果参加竞争的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询价施加影响，取消其询价资格。

**8.3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比活动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比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3.2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询价期间私下接触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询价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8.4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

**9.1申请文件真实性要求**

9.1.1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 括隐瞒）。

9.1.2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采购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采购报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采购行为。

9.1.3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比阶段，评比委员会应将该申请文件作废处理； 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9. 2询价文件中的注**

询价文件中的“注”，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评比方法**

本次评比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比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并按报价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出现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须知“ 1.2申请人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1.2申请人资格要求”条款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岀响应。

审查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为无效文件：

1）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采购的；

3）申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4）申请有效期不足的；

5）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6）符合询价文件中其他规定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他条款的。

1. 询价内容

1. 项目名称：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2.8万元/年

3.项目概况：对竹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系统维护服务采购。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签订一次

5.最高限价：2.8万元/年（凡是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服务内容：

（1）提供客服热线及网络（邮件、QQ）等渠道受理用户问题反馈；

（2）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或远程等方式受理用户反馈的问题，根据故障现象，分析问题原因，做出初步判断后与用户协商确认问题解决时间；

（3）对系统使用科室提出的关于系统使用、操作流程等问题进行解释和答复；

（4）保证使用科室的数据安全和数据真实性，让其更好的开展合理用药管理工作；

（5）对系统涉及的第三方软件开发商做好相应的程序排错等配合工作；

（6）提供定期的售后电话回访服务；

（7）建立用户档案，跟踪客户使用情况；

（8）提供2次/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1.营业执照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竹山县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因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和其他招投标行为在全国范围内被相关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或处理 （包括通报、公示、扣分、记不良行为记录等）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和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报价单